

專案質詢

9-2-8-03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決定從明年度的 1,078 億元科技預算中，切出 100 億元支持科技旗艦計畫，以大力推動「5+2」產業政策，並鼓勵跨部會攜手和產、學、研合作，極大化產業和社會發展效益。但僅能有極少有技術整合方案可以獲得支持，致使整廠輸出之奢望難以落實；而服務業少數企業的技術雖然有些發展，但普遍服務水準卻仍然低落，乃至於一般服務薪資無法提升。建請行政院應將類似機制若推廣到其他行業，就可以促成這個最大產業的生產力普遍提升，消費者樂於擴大消費，薪資和就業自然同時增加。政府科技資源分配模式必須大刀闊斧的變革，以造福更多企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決定從明年度的 1,078 億元科技預算中，切出 100 億元支持科技旗艦計畫，以大力推動「5+2」產業政策，並鼓勵跨部會攜手和產、學、研合作，極大化產業和社會發展效益。基於此，各部會共提出了 270 億元的計畫需求，搶奪這塊預算大餅。行政院科技會報將尋求多位專家協助審查，並在月底「放榜」。
- 二、在有限的政府資源中，如何讓預算發揮最大功效，一直是朝野關切的課題。科技預算的運用，長久以來無論政黨如何輪替，大體上都已定型。雖然是由相關部會所屬的研究單位或智庫，負責整合學術及研究機構，透過部會向行政院提出計畫爭取，但哪個機構能獲得多少預算，事涉該機構的穩定性或發展性，基本上變動不大。若有機構在某一個大型計畫失利的話，該主管必得使出「渾身解數」來獲得其他計畫填補，否則將會因「表現」不佳而遭內外負評，嚴重者甚至可能去職。
- 三、如果這種競爭性的計畫委託模式，可以促成良性循環，使得計畫獲得者能提出最佳的規劃和執行效果，當然是好事一樁。然而，計畫的評分設計，是由主管部會設計的；若原來的

評分設計就出現問題而不自知，審閱的專家學者卻必須按照有問題的架構去評分的話，就可能讓獲選的方案效果無法極大化—即使計畫執行率達到百分百。這正是目前我國科技預算分配模式的問題所在。

- 四、科技部大概對所有的計畫案都會要求「科技含量」，並要求「技術移轉」的成功輔導案例。這些選案設計用意良善，希望要有較高的科技內涵，以符合「科技發展」的規劃初衷，也希望有成功的培育案例，來達成示範效果。但是，執行的結果，受青睞的方案卻是極大比例都屬於製造業方案，服務業方案受到的支持有限；而在受支持的服務業方案中，也都是利用製造或資訊科技之業者才能獲得。其結果是，極少有技術整合方案可以獲得支持，致使整廠輸出之奢望難以落實；而服務業少數企業的技術雖然有些發展，但普遍服務水準卻仍然低落，乃至於一般服務薪資無法提升。
- 五、這種科技發展選案產生相當嚴重的後果：一方面，為了確保輔導示範案例的成功，讓執行率或計畫目標達成，在製造業方面，受委託機構經常尋找原來就已在進行類似研究、有高成功機會的廠商為合作研發或技轉的示範案例，這其實會讓政府的研發資源只有降低廠商研發成本的「錦上添花」效果，沒有真正的額外創新效果；甚至衍生出政府人員和廠商關係不清，離職後和廠商結合之案例。在服務業方面，雖有極少數獲計畫支持的成功案例，方案的執行率或達成率普遍極高，但服務業的服務水準卻普遍低落，有無政府方案的結果並無顯著差異。就以一般最常見的飲食業而言，別說「服務科技化」有無顯著提升了，就連最簡單的衛生條件，無論是廚房內或外部呈現的，都經常離譜至極、沒有多少店家是讓消費者完全放心的。
- 六、該是將這種「錦上添花」式的科技輔導模式，調整為「百花齊放」模式的時候了。也就是，政府的資源應至少有半數是用在能將企業的服務水準轉化到讓消費者普遍接受的輔導架構，並在政府的「認證」下，讓消費者能放心地隨意入店消費。以餐飲業而言，至少必須是「衛生」且「可口」的—既然有法國米其林的星級差異化推薦，就可以有「認證」和「不認證」的激勵性機制。